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努力向學，提高學習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 2 條 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每班取前 10%（小數點無條件進位），於畢業典禮當天頒發表揚。
- 第 3 條 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之核計方式：除應屆畢業學期外
（一）五專：以在校前 9 個學期計算。
（二）二專：以在校前 3 個學期計算。
（三）四技：以在校前 7 個學期計算。
（四）二技：以在校前 3 個學期計算。
（五）研究所：以在校 3 個學期計算。
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，依據本校專科部學則第 35 條、大學部學則第 17 條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4 條 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名單應予公告，各學制系（科）由學業優良名單中圈選代表 1 名代表該系（科）同學授獎。
- 第 5 條 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及延修生，不列入學業優良獎之排名。
- 第 6 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